

浮梁县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

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我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锐意进取，有序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一、完善预算绩效管理配套制度体系建设

根据《中共浮梁县委 浮梁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浮梁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按照省财政厅提质增效要求，制定《浮梁县县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浮梁县县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浮梁县县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浮梁县县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浮梁县县级预算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和抽查复核工作规程》、《关于进一步加强县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浮梁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着力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从绩效目标、事前评估、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不断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办法。

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

2023 年 7 月份，县财政局组织县直各部门（单位）、各乡（镇）预算绩效管理业务操作人员共计 200 余人参加市财

政局统一举办的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通过此次培训，各单位绩效目标设计思路更清晰，事前绩效评估操作更明确，绩效跟踪监控纠偏能力增强，绩效自评更加客观、精准。

三、开展预算绩效管理财政重点评价

根据《浮梁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及《关于做好2023年财政绩效评价和财政绩效监控的通知》，县财政局选择了2022年度10个项目支出和10个部门整体支出进行财政重点评价，纳入评价资金共计123510.9万元。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此项工作，成立评价工作小组，制定评价方案，评价结果报送县委、县政府和县人大，并反馈至被评价部门（单位）。

四、加大绩效监控力度

根据“双监控”要求，江西省财政厅在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上直接下达了三次绩效监控项目任务，本年度纳入绩效监控的一级预算部门共78家，同时县财政局2023年选取了10个项目作为财政重点绩效监控目标，监控资金规模5892.5万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实施，并出具监控报告结果报送县委、县政府和县人大。

五、编制审核2023年度绩效目标，完成县直单位及乡镇预算绩效自评工作

梳理年初预算、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按照绩效目标编制审核要求，在江西省预算一体化系统上完成2023年度县直单位及乡镇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编制审核

工作，并督促各单位完成上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六、开展县直机关和乡镇财政预算绩效考核工作

根据《2023年度浮梁县直机关综合考核实施方案》、《2023年度浮梁县乡（镇）综合考核实施方案》，我们制定了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考核评分细则，结合各县直机关和乡镇的项目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自评及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情况，复核各单位的考核佐证材料，确定各单位在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考核中所得分数。通过将财政预算绩效考核纳入县直机关和乡镇综合考核，服务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成效，推动我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向纵深发展。

七、完成省财政厅布置的高质量考核工作

县财政局对照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高质量考核内容逐项逐条认真做好自评工作，按省厅要求，汇总浮梁县财政局2023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材料，并按规定时间内上报至市财政局、省财政厅。